臺北市政府 94.07.28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一四００六六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192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百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

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。嗣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

投區社字第 09430458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 3 月 31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　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　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

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5 條之 2 規定：「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前項第 1 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.....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.....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 百萬元者）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.....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 百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婆婆現與大伯居住，而訴願人全家係另行租屋居住，並未接受父母之資助；而訴願人配偶所有位於臺北縣蘆洲市之土地，除付稅賦外，並無利用價值，請恢復訴願人原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不動產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婆婆、配偶、長女、次女共計 5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及其長女○○○、次女○○○，查無土地及房屋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訴願人婆婆○○○○，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土地 2 筆，公告現值共為 4,655,074 元；房屋 1 筆，評定標準價格為 142,700 元。

（三）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土地 1 筆，公告現值為 339,942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5,137,716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5 百萬元，此有 94 年 4 月 15 日列印之 92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、訴願人全戶

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然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，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並以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婆婆現與大伯居住，而訴願人全家係另行租屋居住，並未接受父母之資助；且訴願人配偶所有位於臺北縣蘆洲市之土地，並無利用價值云云。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直系血親應計入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，查訴願人婆婆為訴願人配偶之直系血親，是其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仍應計入訴願人全家人口之不動產金額，訴願主張，核不足採；又訴願人主張其配偶所有位於臺北縣蘆洲市之土地，並無利用價值乙節，經查訴願人配偶所有之土地，地目為「建」，尚非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所規定得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之土地，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